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07年7月1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4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18周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额度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章嘉玉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77728

联系人：方子木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51%；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49%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和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在内的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惠文先生，拟任董事长，目前正在履行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程序。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1年起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5年起兼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核心企业的董事长。

章嘉玉女士，副董事长。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山矶分校，图书馆学和企业管理学双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7年任台湾怡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台湾光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0年起担任荷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总经理。2004年7月起任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同）董事长。2004年11月起任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

刘振宇先生，董事。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律师、经济师、项目数据分析师。2000年至2002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02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马军先生，董事。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工学士学位，经济师、项目数据分析师。2002年起任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黄金源（Alex K.G. Ng）先生，董事。马来西亚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1983年起，先后在美国美林公司任投资人员、在马来西亚任金融研究员。1988年在新加坡加盟荷兰银行，后调荷银证券香港分公司。目前担任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投资总监、大中华区行政总裁。

何国良先生，董事。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统计学专业，哲学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GMO（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定量分析师；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组合经理、研究部主管；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国大陆股票投资主管。

汪丁丁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数学系，中国科学院数学力学部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获夏威夷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东西方中心人口研究所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员、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德国杜依斯堡大学经济系客座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及美国夏威夷大学经济系访问教授。目前担任北京大学及浙江大学教授，兼任《财经》杂志学术顾问。

周小明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90年起先后任职于浙江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曾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小组成员。目前担任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孔晓艳女士，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律师。1993年至1997年任天津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7年至1999年任香港Livasari&Co.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至2004年任嘉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04年至今任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范小云女士，独立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5年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副教授。2005年起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01年至2005年还担任《南开经济研究》副主编。2005年起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2、监事会成员

邢吉海先生，监事。毕业于天津干部管理学院财会专业，会计师。1995年至1997年任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00年至2001年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01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财务中心主任。

潘孝祖先生，监事。毕业于香港树仁学院，持有会计文凭，并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FCCA），香港会计师工会会员（HKCPA）及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84年以来，先后任职于陈施会计师事务所、荷兰银行、荷兰证券以及荷银资产管理公司。现任荷银资产管理亚太区营运总监，负责亚太区内10个国家和地区的后勤支持工作。

王泉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2年3月至今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基金事务部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缪钧伟先生，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金融学博士学位；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青山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史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1997年就职于华夏证券基金部，参与筹建华夏基金管理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起参与筹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并工作至今，期间历任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傅国庆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和美国罗斯福大学，获文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管理工作，期间曾任办公室主任、研发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雷学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研究生。证券从业经历12年，曾就职光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北京）总经理。2002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公司，任机构理财总监，主要负责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等相关业务，2004年加盟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现负责公司创新业务。

张萍女士，督察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管理学和理学双硕士。先后任职于中信公司、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从事财务管理和管理咨询工作。2002年起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05年10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2006年11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李泽刚先生，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企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3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4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魏延军先生，香港大学MBA，2004年起任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及投资总监助理；2006年3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曾担任机构理财部专户基金经理。自2007年3月起担任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10年证券从业经验，6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各基金经理及其他指定人员。督察长列席会议。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下转D10版）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4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07年7月26日起至2007年8月26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广州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和东海证券等。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帐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7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aateda.com)发布。

11、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位置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业务公告。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12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

如果募集期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接近、达到或超过120亿元，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超过12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如果预计次日（T+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接近、达到或超过120亿元，本基金可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T+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超过120亿元的情况下，本基金实行“末日比例配售”的销售机制，具体方法见下文的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泰达荷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泰达荷银基金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期待在市场中获利而又缺乏研究能力的个人投资者和成熟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209，基金简称：荷银市值）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对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50万	0.75%
25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2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申请认购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请认购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7、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延惠

联系电话：010-6657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aateda.com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aated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指定网点均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客服电话：95533

银行网站：http://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指定网点均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以下省市的分行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银行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0个城市的504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4个主要城市的378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

客户服务热线：95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18个城市的2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

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http://www.eestart.com

（9）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在以下12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3个省、市、自治区15个主要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大连、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杭州、青岛、武汉、成都、重庆、珠海、乌鲁木齐。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http://www.pa18.com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客服电话：021-962506，4008888506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0个城市的14家营业部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17个省市21家营业网点（包括证券服务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武汉、海南、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江西。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1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7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0）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42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长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太原、杭州、南京、重庆、江阴、大连、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

客服电话：0431-85096709

公司网站：http://www.nesc.cn

（2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基金间转换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佛山、深圳、青岛、苏州、扬州、嘉兴、重庆、福州、包头、郑州、开封、三门峡。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84591

公司网站：http://www.xsdzq.cn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25个主要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2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市26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大连、沈阳、西安、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成都、重庆、武汉、南昌、长沙、郑州、南宁、昆明、海口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http://www.cc168.com.cn

（25）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37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吴忠、石嘴山、昆明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公司网站：http://www.njzq.com.cn

（2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393－1259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12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杭州，广州。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的24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安、福鼎、古田、连江、长乐、平潭、福清、莆田、仙游、泉州、安溪、石狮、厦门、漳州、平和、龙海、永安、三明、龙岩、漳平、南平。

客户服务热线：0591-87383333，96326（福建省内）

公司网站：http://www.gfhfzq.com.cn

（3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主要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http://www.jyzq.cn

（3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12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沈阳、长春、丹东、东港、抚顺。

客户服务热线：021-6859080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9个县市53个营业网点（仅限原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市、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

客服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站：www.essences.com.cn

（3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11个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洛阳、南京、苏州、天津、武汉、青岛和常州。

客户服务热线：021-52574550，0519-8166222，0379-64912266

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35）其他代销机构

在发售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法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07年7月26日起至2007年8月26日止。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a、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b、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发售。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元，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并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20%）=98,814.23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8,914.23份。

3、“比例配售”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对基金募集总规模实行总量限制。

(1)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高于120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2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比例配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成功，对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根据剩余额度，予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20亿元－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例：如本基金共发行三十日，全部有效认购申请为130亿元，其中前二十九日有效认购申请110亿元，末日有效认购申购20亿元。则前二十九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成功；第三十日的有效认购申请20亿元按照50%的确认比例，确认10亿元。

4、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7、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广州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和东海证券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A、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07年7月26日至8月26日，9:30～16:30（周六、周日除外）

网上交易及电话交易时间：2007年7月26日至8月26日，9:30～15:00，15:00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十万元整，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信用卡等的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②项中“指定银行帐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帐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帐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帐户，帐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帐户：

①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万寿路支行

②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613969708023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③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100120926100170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④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四道口分理处

⑤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800080862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⑥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8660172600008217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帐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基金名称：“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并确保在2007年8月26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下转D10版）